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2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会议由肖锋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 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 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 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 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82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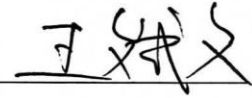
列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肖 锋



林 敏



王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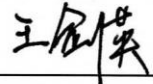


蒋雪寒



赵 胜

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王剑英

董事会秘书签字:



林 敏

其他列席人员签字:



肖 锋



林 敏



蒋雪寒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页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股东单位: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肖锋

肖 锋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页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肖 锋

2020年 8 月 12 日

(本页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林敏

林 敏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页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股东单位: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肖 锋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页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股东单位: 无锡中元新能源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委派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张 峥

2020 年 8 月 12 日

议案一：

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且不超过30.0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与主承销商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功能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五）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与上市时间：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九）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并表决。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议案二：

**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光伏焊带 13,500 吨建设项目	30,689.68	28,057.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74.87	5,674.87
3	生产基地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2,929.50	2,929.5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9,294.05	46,661.98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49,294.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以上议案，请审议并表决。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议案三：

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分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同意，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以上议案，请审议并表决。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议案八: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一）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三）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四）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十)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并表决。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